

# 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之應行配合注意事項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02.22 院授主預彙字第 1020100410A 號 函

- 一、為加強各項施政計畫與預算執行成效，各機關應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其中屬公共建設計畫部分，應督促所屬及地方政府儘速完成招標作業，並加速執行，俾達成振興景氣及便利民眾生活之政策目標。
- 二、人事費應嚴格控管執行，並對人員進用妥為規劃，人力運用力求精簡，以避免人事費不足。另人事費若有結餘不得充作獎勵金、福利金或任何名目之獎金。
- 三、各機關之國外旅費，除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5 點規定報經各部會或行政院核定者，得以動支第一預備金方式辦理外，其餘應依立法院審議結果覈實列支，不得超支。
- 四、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
- 五、凡經立法院決議排除通案刪減之機關，除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及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中屬法律義務支出與一般性補助款部分；設備及投資中屬資產作價投資與公務車輛汰購部分外，其餘應將未刪減之數額列為準備，如有實際需求，應專案報行政院核定後始得動支。
- 六、各機關對於地方政府申請計畫型補助款，應確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4 條規定審查，並依同辦法第 15 條規定建立管考及查核機制，以增進財務效能。
- 七、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並依行政院秘書長 96 年 10 月 9 日院臺法字第 0960092454 號函規定辦理。
- 八、立法院凍結預算或其他有關業務推動之各項決議，相關主管機關應本於權責，參照現行法令規定妥為處理，如屬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經費者，各機關應速洽立法院安排報告時程，以利業務之推動。